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作業程序總說明

鑑於近年既成道路認定案件增加,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00 號就公用地役關係認定要件過於抽象,於實務執行上常因認定標準不一,致室礙難行,爰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既成道路認定規定及本市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原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提供各案認定執行之標準及依據。

訂定要點如下:

- 一、 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既成道路認定原則(第二條)
- 三、 既成道路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 既成道路既成道路認定作業程序 (第四、五、六、七條)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作業程序逐條說明

	及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	明確規範本作業程序之立法
	局)為齊一既成道路認定業務分工及	目的。
	有效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	
	通秩序,確保民眾權益,特訂定本作	
	業程序。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既成道路,指參	明定既成道路認定原則。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	
	由書意旨,符合下列條件之道路:	
	(一)供公眾通行(無圍阻且未管制)	
	之期間已達20年以上。	
	(二)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者:	
	1. 巷道旁已有編訂門牌房屋 2 户	
	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	
	記已逾 20 年。	
	2. 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	
	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之	
	巷道。	
	(三)非屬法定空地。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申請人為既成道路	明定既成道路認定申請資格。
	之土地所有權人、相鄰土地所有權	
	人、相鄰建物所有權人、相關行政機	
	關及各區公所。	
第四條	申請既成道路認定,需檢附之文	既成道路申請檢附文件及補
	件如下:	正程序。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住	
	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巷道名	
	稱及申請緣由。(如附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身	
	分證影本、所有土地或所有建物	
	坐落土地之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	
	核發地籍圖正本、土地(或建物)	
	登記簿謄本。	

- (三)擬認定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 地籍圖:標明申請土地位置、寬 度、道路設施(含水溝、路燈、電 桿等)、路名、門牌及涵蓋巷道兩 側之現況地籍套繪圖,並分別由 申請人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 測量技師簽章。
- (四)擬認定既成道路土地證明文件: 擬認定既成道路範圍內土地最近 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正 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擬認定既成道路距申請時至少 20年以上以及最新之航空照片。
- (六)擬認定既成道路沿線二戶以上 之門牌資料。
- (七)擬認定既成道路現況照片:申請 日前一個月內之巷道現況照片, 並註明拍攝位置及角度。
- (八)擬認定既成道路為非法定空地 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內容不符 合前項規定,應詳為列舉,通知申請 人限期補正。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 請:

- (一)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逾期未為補正者。
- (二)申請認定之目的係為指定建築線之建築需求者。
- (三)申請認定之土地業經指定為現 有恭道者。

第六條 申請文件齊備後,應通知申請 人、區公所、里長、土地所有權人及 相關單位辦現場會勘。

明定駁回申請之樣態。

| 明定現場勘查之程序。

	現場會勘應製作會勘紀錄,並由	
	與會人員簽名或蓋章,會後函文檢送	
	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第七條	核准後公文函復申請人審查結	明定審查完成後之程序。
	果,並檢附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地	
	籍圖,並副知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	
	人及相關與會單位或人員。	